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2001〕9号

有关高等院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医学学位类型和设置医学专业学位的几点意见》决定设置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现将《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设置和试办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是我国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又一重要举措，望各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予以高度重视。

有关试点工作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

为不断完善和改进我国医学学位制度，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高素质、高层次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特设置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

一、授予学位的名称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设置，其中文正式名称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 Master of Public Health，英文缩写为 MPH。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办法

1. 公共卫生及相关工作的在职人员；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一般应为医药卫生类专业且获得学士学位）工作满 3 年者；
3.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合考试，择优录用。

三、授予学位的标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公共卫生事业；
2. 具有所学专业较宽广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并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
3. 掌握公共卫生的管理方法和技能，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能结合公共卫生实际发现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4.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完成专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5.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四、学习年限

一般为 2 ~ 4 年。



五、培养内容与要求

在培养中，强调人才培养与我国公共卫生实际需要相结合；采用理论学习、社会实践、课题研究三结合的培养模式，注重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管理能力。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实行培养单位导师与现场导师共同指导的培养方式。

（一）学位课程

分设必修课和选修课，实行学分制（指导性培养方案另行制定）。具体课程由各培养单位参照培养方案自行制定。

（二）社会实践

在学期间安排至少一个月时间进行社会实践，并完成社会实践报告。

（三）学位论文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工作，应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需要进行选题，突出课题的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选题应紧密结合卫生工作的实际；
2. 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研究设计方案，或其他研究论文；
3. 论文应表明作者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能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改进方法；
4. 论文结果应对公共卫生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六、学位授予

攻读学位者按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完成公共卫生现场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授予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

七、组织管理及其它

试点工作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领导下进行，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教学、培养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选择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先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